

日汉法律翻译中“条款项目”的译法初探

范思立

广东科技学院外国语学院 广东东莞 523083

摘要: 在日汉法律翻译中,“条款项目”的翻译应特别注意法律层面上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两国法律中“条”的地位和含义大致相同,可直译为“条”,日本法律中的“项”因其所处层级基本等同于我国法律中的“款”,所以翻译实践中应译为“款”,而“号”基本等同于我国法律中的“项”,因此可以译为“项”,最后日本法律中没有所谓的“イ”“ロ”“ハ”在结构上基本等同于我国法律中的“目”。

关键词: 日汉翻译; 法律翻译; 条款项目

引言

日汉法律翻译不同于一般文学翻译,除了要忠于原文内容,还要注意法律层面上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特别是在日本法律条文中经常会出现的“条”“项”“号”,乍一看都是汉字不难翻译,但是,因其牵涉到法律的结构和内容的诠释,要保持与原法律的同一性还是比较困难的。本文以日本《エネルギー環境適合製品の開発及び製造を行う事業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节能环保产品开发制造业务促进法)为例,着重分析了“条”“项”“号”在该法中的翻译,旨在初步探讨这一组字词在法律翻译中的译法。

1. 日本法律中的条款项目

日本的法律条文一般以“条”“项”构成,如“第〇条第△项”。法律的最基本单位是“条”,一条中的每一个段落称之为“项”,除第一项外,基本上“项”之前都会标有阿拉伯数字。“项”以下需要列举时则使用“号”,而“号”之前用汉字数字标明。如果“号”以下还要细化时则使用“イ”“ロ”“ハ”。

例如,日本《消費者契約法》(消费者合同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合格的消费者组织的认定)

第十三条 意图从事停止侵害请求相关工作(中间省略)的,必须获得内阁总理大臣的认定。(差止請求関係業務(中间省略)を行おうとする者は、内閣総理大臣の認定を受け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2 意图获得前款认定的,必须向内阁总理大臣申请。
- 3 仅当前款的申请人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时,内阁总

理大臣才可以进行第一款的认定。(内閣総理大臣は、前項の申請をした者が次に掲げる要件の全てに適合しているときに限り、第一項の認定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一~三 略

四 理事应符合下列条件。(その理事に関し、次に掲げる要件に適合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と。)

イ 已设立由理事构成的理事会,作为执行停止侵害请求相关工作的决策机构,并且章程中规定的决策方法被认定为符合以下条件。

(1) 理事会决议是由过半数或超过该比例的多数表决通过的。

(2) 依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与停止侵害请求、提起停止侵害请求诉讼、以及执行停止侵害请求工作相关的重要事项的决定,不得委托理事或其他人员。

ロ 理事的构成不符合下列(1)或(2)的任一情形。此时,符合第二项所列条件的,视为不属于下述第(1)或第(2)中规定的经营者。

(以下省略)

其中,“差止請求関係業務(中间省略)を行おうとする者は、内閣総理大臣の認定を受けなければならない。”部分称之为项,由于是第一项,因此没有标明阿拉伯数字。

“内閣総理大臣は、前項の申請をした者が次に掲げる要件の全てに適合しているときに限り、第一項の認定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是第3项,“その理事に関し、次に掲げる要件に適合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と。”是第3项第四号,第四号里又细分为“イ”、“ロ”两部分,这两部分没有名称,

一般可直接称为“イ”或者“ロ”。“イ”、“ロ”以下仍可再细化，此时则使用“(1)”、“(2)”和“(3)”来表示，一般称之为イ的(1)、イ的(2)。

2. 中日法律中条款项目的表述比较

关于我国法律条文条款项目的区分，可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其中，“条”是最基本的组成单位，一般每条中一个自然段为一“款”，并且前无数字。一款中可有(一)、(二)等几个项，每一项前通常都冠以加括号的中文数字。而“目”是法律规范中的最小单位，是“项”以下列举的情形，前面标有阿拉伯数字，并在数字后加点。可简单归纳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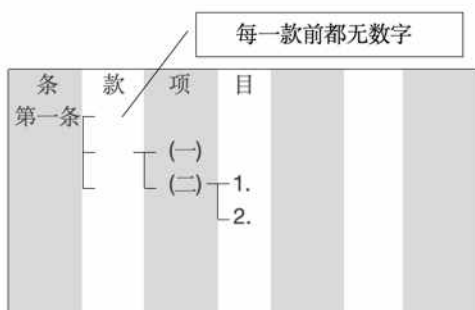


图 1：我国法律条文的记载方式

而日本的是以“条”、“项”、“号”为基础，再要细化则使用“イ”、“ロ”、“ハ”，“イ”、“ロ”、“ハ”的细化使用“(1)”、“(2)”、“(3)”，简单归纳可理解为以下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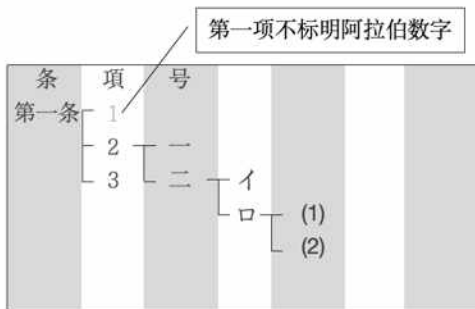


图 2：日本法律条文的记载方式

相比较我国法律和日本法律中的条款项目，可发现共性非常之明显，文字表述上基本都是由“条”、“项”构成，特征可归纳总结为：首先，法律中都存在“条”，其地位和含义基本相同，都是法律的基本构成单位；其次，日本法律

中的“项”基本等同于我国法律中的“款”，都是由自然段构成；再次，日本法律中的“号”，基本等同于我国法律中的“项”，可以发现两国法律条文中都存在“项”，但其所处位置是不同的，因此翻译实践中应多加注意；最后，日本法律中没有所谓的“イ”、“ロ”、“ハ”，则基本等同于我国法律中的“目”。另外，前标数字的形式也不一样，日本法律是除第一项外，“项”前标阿拉伯数字，“号”前标汉字数字；而我国的是“款”前一律不标数字，“项”前的数字以中文数字加括号的形式出现，“目”前标有阿拉伯数字，并在数字后加点。

3. 翻译实践中的问题

在日汉法律翻译实践中，条款项目的表述错误是比较容易出现的问题。常见的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混淆了条、款、项、目，一类是改变了条文前数字的形式，如中文数字改成阿拉伯数字，没有遵照原法律的表示。

就第一类条、款、项、目的混用，以下以日本《エネルギー環境適合製品の開発及び製造を行う事業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节能环保产品开发制造业务促进法）为例，进行分析说明。

《エネルギー環境適合製品の開発及び製造を行う事業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节能环保产品开发制造业务促进法）是日本于2010年5月正式生效的一部法律，该法的最大特点是租赁保险制度，通过保险的形式降低了低碳设备租赁业者的风险，使得中小企业更加容易租赁设备，提高了低碳设备的使用率，因此本法也被称为《低碳投资促进法》（低碳投资促进法）。

在此法翻译过程中，最大难点在于条、款、项、目的翻译。例如该法第18条的规定：

（扩大需求辅助法人的指定）

第十八条 以扩大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求为事业开展目的的一般社团法人、一般财团法人和其他政令规定的法人，有关第二十条规定的业务（以下称为“扩大需求辅助业务”），依据其申请符合以下标准者，经济产业大臣可指定为扩大需求辅助法人。

一～四略

2 当前款的申请者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时，经济产业大臣则不可进行同款规定中的指定（以下本章中简称为“指定”）

一 违反本法规定被处以刑罚，执行完毕或不再被执行之日起未经过两年的。

二 依据第三十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被取消指定，自取消之日起未经过两年的。（第三十条第一項又は第二項の規定により指定を取り消され、その取消の日から起算して二年を経過しない者であること。）

三 负责人中有符合以下任一条件者

イ 符合第一項者

ロ 依据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被解雇，自解雇之日起未经过两年的

此条文的翻译重点在“二 第三十条第一項又は第二項の規定により指定を取り消され、その取消の日から起算して二年を経過しない者であること。”这部分。其中，“条”仍译为“条”，而“第一項又は第二項”不可直译为“项”，应译为“第一款或第二款”，理由是依据我国法律条款项目的构造，日本法律中的“項”基本等同于我国法律中的“款”。如果这里译为“项”，首先在层级上来说就自动向下了一级。

此外根据该法条的内容，实际上是指向了第30条的第一、二款，即是根据30条第一、二款的规定被取消指定的情况，如果这里译为“项”，则无法正确理解法条所要表达的意思。为了便于说明，这里引用该法第30条的规定：

（指定的取消）

第三十条 扩大需求辅助法人符合第十八条第二款各项（除第二項）的任意一种情况时，经济产业大臣应取消指定。（経済産業大臣は、需要開拓支援法人が第十八条第二項各号（第二号を除く。）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に至ったときは、その指定を取り消さ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2 扩大需求辅助法人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时，经济产业大臣可取消指定，或责令其在规定期间内停止全部或部分扩大需求辅助业务。（経済産業大臣は、需要開拓支援法人が次の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ときは、その指定を取り消し、又は期間を定めて需要開拓支援業務の全部若しくは一部の停止を命ずることができる。）

一 确认无法切实有效开展扩大需求辅助业务的。

二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指定的。

三 违反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

或上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四 违反依据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或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做出的命令的。

五 未遵守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认可的业务规则，开展扩大需求辅助业务的。

（以下省略）

第18条中的“第三十条第一項又は第二項の規定により指定を取り消され”，应指第30条“経済産業大臣は、需要開拓支援法人が第十八条第二項各号（第二号を除く。）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に至ったときは、その指定を取り消さなければならない。”和“2 経済産業大臣は、需要開拓支援法人が次の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ときは、その指定を取り消し、又は期間を定めて需要開拓支援業務の全部若しくは一部の停止を命ずることができる。”这两种情况，如果18条的“第一項又は第二項”直译为“第一项或第二项”，按照我国法律条款项目的构成，则无法找到具体条文，或者混淆为该法条的其他内容。法律文本不同于一般文学作品，其逻辑性和实用性很强，一旦翻译错误，将导致无法根据法条内容进行实际操作。

4. 结语

本文初步探讨了日汉法律翻译中条、款、项、目的翻译，由于两者在构成上既有共性又有差异，在翻译日本法律时“条”的部分可以直译，而“项”和“号”的翻译应当特别注意、仔细斟酌，稍有不慎“张冠李戴”，则可能减损法律条文的可操作性。

参考文献：

[1] 李晓艳. 编辑出版中常见的法律知识类问题[J]. 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43(03): 51-55.

[2] 范思立. 促进开发、制造节能环保产品法[J]. 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13(03): 51-58.

作者简介：

范思立(1990-), 女, 江西南昌人, 广东科技学院助教, 硕士学位, 研究方向法律翻译、国际法。

基金项目：

广东科技学院日本社会文化研究所(项目编号: GKY-2020CQJG-3)